

主辦單位：	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發佈日期：	110年4月15日
截止日期：	110年4月22日
徵才職缺：	科員1名（薦任第6至第7職等）
資格條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（含特考）以上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6職等以上並具地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 3. 具地政、公產管理或法律相關工作經驗。 4. 具備電腦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操作能力及公文撰寫能力。
工作項目：	1. 非公用財產管理相關業務。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：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
報名手續：	<p>（一）本職缺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：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（須附自傳，請於公務人員資料服務網之「簡要自述維護」頁籤填寫）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詳參閱附件。 ※請於職缺應徵系統「上傳」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份銓敘審定函。 2. 語言檢定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 3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 4. 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 <p>（以上文件請整合成一個PDF檔上傳，所附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）</p> <p>（2）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轉8246。</p>
甄試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於初審條件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格或不合適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甄選程序及結果依相關陞遷規定辦理，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甄選錄取者，由本局通知當事人，並依公務員任免遷調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。 2. 本次徵才本局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，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